

教育部大学本科指定教材

李明德
著

著作权法概论

辽海出版社

辽海
出版社

17923.4
2

李明德 著

著作权法概论

社

遼海
出版社

©李明德 200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著作权法概论/李明德主编. —沈阳: 辽海出版社,
2005. 9

普通高等教育编辑出版类规划教材系列

ISBN 7-80649-848-6

I. 著… II. 李… III. 著作权法—中国 IV. 0923.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7674 号

责任编辑: 李晓晶

装帧设计: 李娜 子木 王艾

版式设计: 马迪

责任校对: 高小荣 侯俊华

出版者: 辽海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 110003

电话: 024-23284478

http: // www. lhph. com. cn

印刷者: 沈阳七二二二工厂

发行者: 辽海出版社

幅面尺寸: 140mm × 203mm

印 张: 13.875

字 数: 316 千字

插 页: 4

出版时间: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3 000 册

定 价: 22.00 元

编辑部电话: 024-23284192

邮购热线: 024-23257698 转 39 024-23261804

E-mail: lnsylxj@hotmail.com

编辑出版教材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桂晓风

顾 问：王 益 卢玉忆 袁 亮 宋镇铃

副组长：陆本瑞 王耀先 尤广巽 于金兰

成 员：阙道隆 庞家驹 袁继萼 石家金

秘 书：柏 楠

编辑专业高等教材编审委员会名单

主 任：阙道隆

委 员：王振铎 司有和 向新阳 吴道弘

杨 耶 李 苓 宋原放 庞家驹

袁继萼 高 斯 徐柏容 黄 卉

出版专业高等教材编审委员会名单

主 任：王耀先

委 员：王仿子 毛 鹏 巢 峰 孙传耀

吉少甫 肖东发 张 敏 周 谊

赵 航 聂玉海 徐有富 徐召勋

柏 楠

序 言

原新闻出版署编辑出版教材领导小组主持的编辑出版专业高等教材，现在陆续与读者见面了。这套教材的问世与使用，对于进一步巩固高等学校编辑出版专业的建设，以及推动出版教学质量的提高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

出版工作是宣传思想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肩负着重大的历史责任。1995年1月，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南海与出席全国宣传部长会议的同志座谈时指出，要切实重视宣传思想队伍的建设，不断提高这支队伍的政治业务水平，努力培养一批全面掌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贯中西、联系实际的理论家，一批坚持正确方向、深入反映生活、受到群众喜爱的名记者、名编辑、名主持人，一批熟悉方针政策、社会责任感强、精通业务知识的出版家，一批紧跟时代步伐、热爱祖国和人民、艺术水平精湛的作家、艺术家。不言而喻，这给出版教育和培训工作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寄予了很大的希望。

把出版业办成出色的行业，使出版业在一定程度上承担起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知识教育的任务，自然需要把立足点转移到出版业从业人员的教育上面来。改革开放以来，出版业迅猛发展，编辑和经营管理人员在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上都存在着很不适应的问题，这就使得这项教育

任务更为紧迫。正是鉴于这种紧迫性，20世纪80年代以来，出版管理部门加强了出版教育的规划和部署。把出版教育纳入国家正规的高等教育的范畴之内，是这一规划和部署的重要环节。今天回过头来看，在高等学校设置编辑出版专业似乎理所当然。但在当时，这却是一件颇有争议的事。有些人否认编辑出版业具有学科体系，甚至否认编辑出版业有学。但在出版界和教育界双方人士的共同努力下，编辑出版专业终于在高等学校站稳了脚跟，并在十多年间取得了可观的成绩，这套教材的出版可算是它的一项新的成果。许多发达国家和新兴工业国家自20世纪六七十年代以来，就已经在高等学校设置了编辑出版专业或开设专业课程，有的还设立了出版或印刷学院。这种情况说明，编辑出版业的正规教育已经成为世界性的潮流。了解这一情况，我想对于我们继续办好编辑出版专业是会有所裨益的。

教育的目标是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这一教育目标自然同样适合于出版教育。如果有什么区别的话，那只是对于出版从业人员来说，“四有”标准的要求应当更为严格。据有些调查材料反映，20世纪80年代以来，编辑出版队伍，尽管在文化结构层次上有所提高，但思想和业务素质仍然难以适应出版事业发展的要求。从这一现实状况出发，尽管出版业是一个综合性很强的行业，需要重视对于从业人员的科学文化知识的教育以及新兴科学知识的再教育。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本领，开拓新局面。同时不能放松思想道德和编辑出版专业知识的教育。一些地区和出版单位由于抓紧了对于编辑出版工作者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知识和编辑出版专业知识的全面性的教育要求，在培育人才上取得了显著成绩，他们的经验是值得注意的。当

然，由于出版教育还处在初创阶段，以及其他一些原因，整体说来，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我们期望在社会各人士的监督和帮助下，在全体编辑出版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出版教育将日益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并逐步形成结构健全、正规教育与岗位培训并重的较为完善的出版教育体制。至于这套高等教材，我希望随着编辑出版专业学科设置的逐步齐全，继续按照规划抓紧编写，以期能够形成较为完整的编辑出版教材系列。已经编印的教材，在使用过程中，当集思广益，及时修订。经过多年努力，如果能够保留一批常备教材，那就是出版教材建设的一个重大收获了。

出版前言

随着我国出版事业的繁荣和发展，编辑出版人才的培养和队伍建设日益显示其重要性和紧迫性。特别自高等学校设置编辑出版专业以来，不仅对编辑、出版学科的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且办学过程中迫切需要有一批系统、全面、准确地总结和反映我国编辑出版工作规律、具有完整的学科体系和自己特色的教材。为了克服教材的脱节和滞后现象，使教材工作能同编辑出版专业建设同步发展，经原新闻出版署批准，于1989年5月成立了编辑出版教材领导小组，同年8月在烟台召开编辑出版类高等教材规划座谈会，制订了《关于编辑出版专业高等教材编写出版规划初步方案》。在这次会后，相应成立了编辑和出版两个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1990年5月和1991年4月，又先后在杭州、洛阳召开编审委员会联席会议，讨论了两个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的工作条例以及教材编写的质量和体例要求。此外，还讨论了《书籍编辑学概论》、《期刊编辑学概论》等十多本教材的编写提纲，落实了编写出版的具体规划。此后，编辑出版专业教材的编写工作陆续展开。这套教材是原新闻出版署教材建设中的重点项目，已于1992年列入教育部高等专业教材的“八五”规划。

教材的编写应该根据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等，对各门课程内容的深度和广度大体有个统一的要求，以

便更好地实现培养目标。尽管我们几所高等学校的编辑出版专业起步较晚，目前尚无统一的教学计划和大纲，学科的建设也还处于逐步完善的过程中，但教材的编写，仍要尽量结合有关高等学校设置的编辑出版专业所确定的培养目标、教学计划和课程设置，努力做到既有科学性，又有适教性。为此，我们在与一些大学教师和曾在高校授过编辑出版专业课的出版社老编辑反复酝酿、协商之后，先确定了18门专业课的选题。其中编辑学方面的教材8本，即《书籍编辑学概论》、《科技书籍编辑学教程》、《期刊编辑学概论》、《中国编辑出版史》、《科技工具书及其使用》、《社科中文工具书使用》、《编辑实用语文》、《编辑应用写作》，基本上是按大学本科的办学层次所必需的专业性课程开列的；出版管理方面的教材10本，即《出版学概论》、《出版社的经营管理》、《出版法概论》、《著作权法概论》、《计算机在出版工作中的应用》、《印刷基础及管理》、《书籍装帧设计教程》、《校对业务教程》、《图书发行教程》、《外国出版概况》，则是从我国目前多数出版单位岗位设置的现实情况出发，按大专办学层次开列的（其中有的选题是两个专业通用的，个别选题在实施规划过程中也还会有所调整）。总的来看，这些教材大体上是与教育部高校专业目录中提出的培养目标、业务要求、主要专业课程相吻合的，也是为目前高等学校的教学和各出版单位在职干部的培训以及个人自修提高所迫切需要的。当然，这18本教材的覆盖面尽管已考虑到史、论、技等各门知识学科，但毕竟还不能涵盖全部，以后随着学科建设和编写力量的加强，还可以陆续补充。

如今，根据出版发展和教学需要，又增加了《网络出版及其管理》和《中国编辑出版史》（下册），以便学习使用。

教材质量的提高，有赖于出版科研和教学工作的发展以及学科建设的不断完善。编辑出版学科还比较年轻，教材的

建设也刚刚起步，因此，这批专业课教材无疑会有缺点和不足，这就需要在试用过程中不断修改和完善。希望广大读者和编辑出版专业的教学、科研人员，对教材提出补充修改的宝贵意见。相信经过各方面的努力，不仅会使本套教材在教学实践中成为更新和充实教学内容、提高教学质量的新起点，同时在加强出版理论研究和促进学科发展的过程中，能起到一点投石激浪的作用。

这套教材的出版任务全部由辽海出版社承担，对他们的大力支持和协助，我们谨表谢忱！

原新闻出版署编辑出版教材领导小组

2002年6月28日

目 录

| | |
|------------------------------|------------------|
| 序 言 | 于友先 |
| 出版前言 | 原新闻出版署编辑出版教材领导小组 |
| 第一章 著作权概论 | (1) |
|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念 | (2) |
| 一 著作权与著作权法 | (2) |
| 二 著作权的特征 | (4) |
| 三 著作权与其他知识产权 | (14) |
| 四 著作权与科学技术的发展 | (19) |
| 第二节 著作权与版权 | (23) |
| 一 版权概念的产生 | (24) |
| 二 著作权概念的产生 | (25) |
| 三 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融合 | (26) |
| 四 中国对于两个概念的选择 | (28) |
| 第三节 中国著作权法的制定 | (30) |
| 一 1949 年以前的著作权法 | (30) |
| 二 1949 年至 1991 年的著作权保护 | (31) |
| 三 中国著作权法的制定与修改 | (34) |
| 四 中国著作权法的立法原则 | (36) |
| 第二章 著作权的客体 | (40) |
| 第一节 思想观念与表述 | (41) |
| 一 思想观念及其表述 | (41) |

| | | |
|-----|-----------------------|------|
| 二 | 思想观念与表述的合并 | (44) |
| 三 | 思想观念与表述的分界点 | (46) |
| 第二节 | 作品的独创性 | (48) |
| 一 | 作品的独创性 | (48) |
| 二 | 作品的独创性与专利的新颖性 | (50) |
| 第三节 | 作品的种类 | (51) |
| 一 | 作品种类的划分 | (51) |
| 二 | 作品的种类 | (53) |
| 第四节 | 几种特殊作品 | (62) |
| 一 | 演绎作品 | (62) |
| 二 | 汇编作品 | (64) |
| 三 | 实用艺术品 | (65) |
| 四 | 民间文学艺术 | (66) |
| 五 | 数据库的保护 | (68) |
| 第五节 | 没有著作权的作品 | (71) |
| 一 | 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 | (71) |
| 二 | 立法、行政和司法性质的文件 | (74) |
| 三 | 时事新闻 | (76) |
| 四 | 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 (77) |
| 第三章 | 著作权的内容 | (79) |
| 第一节 | 作者的精神权利 | (80) |
| 一 | 作者精神权利的概念 | (81) |
| 二 | 发表权 | (83) |
| 三 | 署名权 | (85) |
| 四 | 保护作品完整权和修改权 | (87) |
| 五 | 收回作品权 | (90) |
| 六 | 精神权利的保护期限 | (90) |
| 第二节 | 经济权利 | (92) |
| 一 | 经济权利概述 | (92) |

| | |
|----------------------------------|-------|
| 二 复制权 | (96) |
| 三 演绎权 | (99) |
| 四 传播权 | (102) |
| 第三节 著作权保护期限 | (107) |
| 一 公民或自然人作品的保护期限 | (108) |
| 二 法人或其他组织作品的保护期限 | (109) |
| 三 电影作品、摄影作品和实用艺术品的保护 期限 | (109) |
| 四 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 | (110) |
| 第四节 著作权的限制 | (111) |
| 一 合理使用 | (113) |
| 二 法定许可 | (120) |
| 第四章 著作权的获得与归属 | (128) |
| 第一节 著作权的获得 | (129) |
| 一 著作权的自动获得 | (129) |
| 二 版权标记 | (132) |
| 三 著作权登记 | (137) |
| 第二节 著作权的归属 | (140) |
| 一 著作权归属的一般原则 | (140) |
| 二 演绎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 (142) |
| 三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 (143) |
| 四 汇编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 (146) |
| 五 电影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 (147) |
| 六 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 (148) |
| 七 委托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 (151) |
| 八 作品原件的转移与著作权的归属 | (152) |
| 第三节 著作权的主体 | (153) |
| 一 作者 | (154) |
| 二 继受著作权人 | (156) |

| | |
|-----------------------------|--------------|
| 三 外国人 | (158) |
| 四 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居民 | (160) |
| 第五章 著作权的转让和许可 | (162) |
| 第一节 著作权的转让 | (164) |
| 一 著作权转让概述 | (164) |
| 二 中国关于著作权转让的规定 | (166) |
| 第二节 著作权的许可 | (168) |
| 一 著作权许可的概述 | (168) |
| 二 著作权许可的方式 | (169) |
| 第三节 著作权合同 | (171) |
| 一 著作权合同概述 | (171) |
| 二 著作权转让合同 | (176) |
| 三 著作权许可合同 | (178) |
| 四 几种著作权许可合同 | (179) |
| 第四节 著作权集体管理 | (186) |
| 一 著作权集体管理 | (186) |
| 二 中国的规定和实践 | (189) |
| 第六章 邻接权 | (193) |
| 第一节 邻接权的概念 | (194) |
| 一 邻接权的概念 | (194) |
| 二 邻接权的产生 | (199) |
| 三 邻接权的种类 | (202) |
| 第二节 表演者权 | (206) |
| 一 表演者 | (206) |
| 二 表演者权的客体 | (207) |
| 三 表演者权的内容 | (209) |
| 第三节 录音录像制品制作者权 | (214) |
| 一 录制者权的主体与客体 | (214) |
| 二 录制者权的内容 | (220) |

| | | | |
|------------|-----------------------------|-------|--------------|
| 第四节 | 广播组织权 | ····· | (222) |
| 一 | 广播组织与广播节目 | ····· | (222) |
| 二 | 播放他人作品或受保护客体的授权 | ····· | (224) |
| 三 | 广播组织权的内容 | ····· | (227) |
| 第五节 | 出版者的版式设计权 | ····· | (227) |
| 第七章 | 著作权的侵权与救济 | ····· | (231) |
| 第一节 | 著作权侵权种类 | ····· | (232) |
| 一 | 直接侵权 | ····· | (232) |
| 二 | 第三人责任 | ····· | (235) |
| 三 | 违约侵权 | ····· | (238) |
| 四 | 侵犯作者的精神权利 | ····· | (239) |
| 第二节 |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 ····· | (241) |
| 一 | 第四十六条所列侵权行为 | ····· | (243) |
| 二 | 第四十七条所列侵权行为 | ····· | (246) |
| 第三节 | 民事侵权诉讼 | ····· | (252) |
| 一 | 解决侵权纠纷的途径 | ····· | (252) |
| 二 | 诉讼管辖与诉讼时效 | ····· | (254) |
| 三 | 诉前的临时措施 | ····· | (258) |
| 四 | 被告的辩解 | ····· | (264) |
| 第四节 | 民事侵权责任 | ····· | (267) |
| 一 | 责令停止侵权 | ····· | (267) |
| 二 | 赔偿损失 | ····· | (268) |
| 三 | 消除影响、赔礼道歉 | ····· | (272) |
| 四 | 律师费 | ····· | (273) |
| 五 | 没收非法所得、侵权复制品以及进行违法 活动的财物 | ····· | (274) |
| 第五节 | 行政查处与刑事制裁 | ····· | (275) |
| 一 | 行政查处 | ····· | (275) |
| 二 | 刑事制裁 | ····· | (276) |

| | |
|-------------------------|-------|
| 第八章 计算机软件 | (279) |
| 第一节 计算机软件保护概况 | (280) |
| 一 计算机软件的特征 | (280) |
| 二 软件保护的历史进程 | (283) |
| 三 软件著作权立法 | (285) |
| 第二节 软件著作权的客体 | (287) |
| 一 软件著作权客体概述 | (287) |
| 二 程序代码与直接复制 | (290) |
| 三 非文字性要素与实质性相似 | (293) |
| 四 电子游戏 | (296) |
| 五 使用者界面 | (299) |
| 第三节 软件著作权的内容 | (302) |
| 一 作者的精神权利 | (302) |
| 二 经济权利 | (306) |
| 三 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限 | (308) |
| 四 软件著作权的归属与转移 | (309) |
| 第四节 软件著作权的限制 | (313) |
| 一 权利限制概述 | (313) |
| 二 软件著作权的特殊限制 | (314) |
| 三 反向工程 | (317) |
| 第五节 软件著作权的侵权责任 | (318) |
| 一 侵权责任概述 | (318) |
| 二 具体侵权行为 | (319) |
| 三 其他规定 | (321) |
| 第九章 著作权国际条约 | (323) |
| 第一节 著作权国际条约概述 | (325) |
| 一 著作权国际条约种类 | (325) |
| 二 适用国际条约的方式 | (328) |
| 三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 | (332) |

| | |
|------------------------------------------|-------|
| 第二节 伯尔尼公约与世界版权公约 | (338) |
| 一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 (338) |
| 二 世界版权公约 | (347) |
| 第三节 罗马公约与录音制品公约 | (351) |
| 一 罗马公约 | (352) |
| 二 录音制品公约 | (358) |
| 第四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 (361) |
| 一 国民待遇原则 | (362) |
| 二 最惠国待遇原则 | (363) |
| 三 与伯尔尼公约的关系 | (365) |
| 四 与罗马公约的关系 | (368) |
| 五 知识产权执法 | (369) |
| 六 争端解决机制 | (370) |
| 第五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与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 (372) |
| 一 两个条约的制定 | (372) |
| 二 网络环境中的版权与邻接权保护 | (374) |
| 三 版权条约中的其他规定 | (376) |
| 四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中的其他规定 | (378) |
| 附 录 | (383) |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383) |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 (399) |
| 三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 (405) |
| 主要参考文献 | (413) |
| 后 记 | (415) |